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曉諾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滋苹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洪承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查狀附會員服務合約書關於服務費用之約定，為「未付清：88896（新台幣）；約定尾款付清日2/20；支付方式仲信/24期」，就服務費用應有分期付款之約定。請提出本件分期付款已全部到期（或有約定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）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